
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4] 非诉字第0128D-1号



中銀律師(杭州)事務所
ZHONG YIN LAW FIRM(HANG ZHOU)

浙江省杭州市省府路9号省人民大会堂北四楼（310007）
The 4th Floor of The Zhejiang Great Hall of The People(North Building), No.9
Shengfu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7, China
Tel: 0571-87051421
Fax: 0571-87051422



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4] 非诉字第0128D-1号

致：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股份”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现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为申请本次股票公开转让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2014]非诉字第0128D号的《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出的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依据现行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除另有所指外，均与法律意见书中的表述一致。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作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仍然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法律意见书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公司一般问题

1.合法合规

1.1 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1.1 股东适格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审阅公司现有 3 名自然人股东提供的个人简历、调查问卷、身份证明文件及书面说明等资料，公司现有 3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

1.1.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认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发表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孙军文持有公司 84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系公司控股股东。孙富良持有公司 63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孙水仙持有公司 63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孙富良、孙水仙系夫妻关系，孙军文系孙富



良、孙水仙夫妇之子。自公司设立起至今，三人合计持股比例一直为 100%，三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1.1.3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孙军文、孙富良、孙水仙的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进行了查阅，并通过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浙江法院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等网站信息的查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声明，声明其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2 出资

1.2.1 出资验资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根据《关于新修<公司法>施行后挂牌条件及其指引调整情况的公告》规定，说明股东是否按公司章程规定出资、制作核查出资工作底稿及取得出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验资报告、打款凭证）等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是否真实、缴足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历次出资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



股本及其演变”，列表如下：

序号	出资事项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验资报告
1	2010年1月，同兴建设设立	2100万元	货币	2100万元	富阳东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富东会验字[2010]006号《验资报告》
2	2014年4月，整体变更设立同兴股份	2100万元	净资产折股	2100万元	杭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富会验字(2015)第005号《验资报告》

经查询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信息资料、查阅公司历次出资的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公司各股东已经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出资金额、出资比例等足额缴纳各自认缴的出资，出资真实。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各股东已经按公司章程规定出资，出资真实、足额。

1.2.2 出资程序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出资履行程序的完备性、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历次出资履行程序详见《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询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信息资料，审阅公司历次出资的股东会/创立大会决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公司设立/变更登记文件、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核准登记/变更文件等，公司历次出资均已由股东会/创立大会作出决议，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批准程序；公司历次出资各股东已足额缴纳出资，并经验资机构予以审验；同兴建设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依法进行了审计与评估；公司历次出资均已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公司历次出资均已获得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符合《公司法》等规定的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出资履行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1.2.3 出资形式与比例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比例，并就股东出资形式与比例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历次出资形式、比例详见《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询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信息资料，审阅公司历次出资的股东会/创立大会决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公司设立/变更登记文件、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核准登记/变更文件等，同兴建设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之前，公司股东出资全部以货币形式进行出资，出资形式、比例合法、合规；同兴建设整体变更设立时，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同兴股份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进行出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的出资形式、比例合法、合规。

1.2.4 出资瑕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有无瑕疵。如有，请核查出资问题的形成原因、存在的瑕疵及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补正措施，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公司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2）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以上瑕疵补正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经查询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信息资料，审阅公司历次出资的股东会/创立大



会决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公司设立/变更登记文件、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核准登记/变更文件等，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已按公司章程规定出资，出资真实、足额；公司出资履行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的出资形式、比例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出资不存在瑕疵，不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3 公司设立与变更

1.3.1 公司设立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2) 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3) 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回复：

(1) 经审阅公司改制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改制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下：

2014年3月13日，杭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富会审字(2014)第271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同兴建设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为21,564,415.60元。

2014年3月30日，杭州富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杭富资评字[2014]133号《资产评估报告》，同兴建设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2,345,971.51元。

2015年1月12日，杭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富会验字[2015]第005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改制时的净资产及其折股情况进行了补充验证。验证截至2014年4月8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同兴有限截至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21,564,415.60 元，根据公司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中 21,000,000 元按 1:1 的比例折合股份 2,100 万股，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564,415.60 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上述核查，同兴建设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系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2) 经核查，同兴建设于 2014 年 4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原注册资本 2100 万元保持不变，各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未产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3)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在整体变更中，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行为。公司亦未予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3.2 变更程序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变更所履行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前述事项作核查，并就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等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查，同兴股份及其前身同兴建设未发生过增资、减资的情形。

1.4 股权变动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有无潜在纠纷；(2)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如有代持的，代持的形成、变更、解除是否已经取得全部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确认，解除方式是否真实有效，有无潜在纠纷；(3) 公司是否



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回复：

(1) 经核查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同兴股份及前身同兴建设未发生股权转让的情形。

(2) 经查询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信息资料，查看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股东名册，并取得各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由各股东实际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3)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5 公司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律师：(1) 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2) 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并对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浙江省富阳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富阳市地方税务局、富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通过互联网检索公司的公众信息及涉诉、行政处罚情况，取得公司的确认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6 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1.6.1 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对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



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检索网站公示的诉讼信息及其他信用信息，并对公司董监高人员进行访谈，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6.2 任职资格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回复：

根据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通过互联网检索该等人员的涉诉、行政处罚情况，通过互联网检索中国证监会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审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确认文件，审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1.6.3 竞业禁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董监



高、核心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 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问卷及出具承诺说明，前述人员与其原任职单位或其他单位没有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承担竞业禁止义务；前述人员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若承诺不实，前述人员愿意承担一切责任。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浙江法院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公司不存在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纠纷。

(2)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问卷及出具承诺说明，前述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有关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若承诺不实，前述人员愿意承担一切责任。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法院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其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

2. 业务

2.1 资质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 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



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根据公司持有的杭州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服务：计算机及网络系统、移动互联网、系统集成与电子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环境信息化系统、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及仪器仪表和相关软件的技术开发与安装；建筑智能化工程、节能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电子工程、环保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施工；环境气体监测系统、环境水质监测系统、数字环保信息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批发、零售：办公及工业自动化设备，通信设备，金属材料，建材，机电设备，仪器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目前已取得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 JZ 安许证字 [2010]011727)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 4. 13
2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A2104033012314)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 12. 30
3	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 书 (C233014170)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 6. 27
4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 (Z3330020131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 8. 16
5	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信等级证书 (0132011065)	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	2015. 12. 31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8914QJ0677R1M)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2017. 5. 7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8914E20194R1M)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2017. 5. 7



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8914S20146R1M)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2017. 5. 7

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持有的上述许可、资质、认证证书，审阅《审计报告》，对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进行抽查，并经公司确认，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已经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未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而违法开展业务的情形，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 在相关审核体系及审核标准不发生重大变化且公司继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国家、行业标准的情形下，公司持有的相关证照的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2.2 技术研发

2.2.1 技术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的研发过程、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作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是否真实、合法；（2）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是否存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有无潜在纠纷。

回复：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实用新型、21 项软件著作权和 3 项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持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软件产品登记证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与查询系统，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查询结果，公司依法有效持有上述实用新型专利和计算



机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所使用的技术真实、合法。

(2)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浙江法院公开网等网站，未发现因公司使用技术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发生纠纷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也不存在潜在纠纷。

2.2.2 研发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研发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人员构成、研发项目与成果、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2) 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及合作研发情况；(3) 知识产权是否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是否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如有）；(4) 若为高新技术企业，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回复：

(1) 经核查，公司设置有专门的研发部门并配备具有专业学历及职称的研发人员。《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六) 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对公司研发人员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9 人，生产人员 30 人，管理及其他人员 12 人，结构如下：

岗位	人数	比例 (%)
研发人员	19	31



生产人员	30	49
管理及其他人员	12	20
合 计	61	100

经核查，公司研发人员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学历	所学专业	职 称	是否参与研发
1	孙军文	本科	公共事业管理	工程师	是
2	姚燕	硕士	管理科学与工程	工程师	是
3	沈银燕	本科	电子信息工程	工程师	是
4	徐晓军	本科	包装工程	/	是
5	刘阳	本科	土木工程	工程师	是
6	韩东霞	专科	建筑电气	工程师	是
7	戴建章	专科	电气技术	助理工程师	是
8	方伟	本科	土木工程	助理工程师	是
9	柴群力	本科	风景园林	工程师	是
10	姜立法	硕士	土木工程	/	是
11	顾小波	专科	土木工程	工程师	是
12	孙秀华	专科	工业与民用建筑	工程师	是
13	章祝高	本科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工程师	是
14	王剑东	硕士	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	工程师	是
15	楼昂云	专科	工业与民用建筑	工程师	是
16	卢卫民	本科	机械制造	高级工程师	是
17	章欣	专科	工业企业电气化	工程师	是
18	李文若	本科	艺术设计	高级工程师	是
19	蔡永秀	硕士	材料学	工程师	是
20	王芸	本科	材料科学与工程	助理工程师	是
21	文周容	硕士	电子信息工程	工程师	是



经核查，公司的研发项目与研发成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技术成果
1	基于光学传感器技术应用的 气体检测仪及控制系统	研发了一种特殊传感材料，其对不同种类有毒有害以及易燃易爆气体的响应值性能与环境物理因素呈线性关系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之“(三) 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中披露了关于公司研发费用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43%和 3.34%，具体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元）	2,562,264.83	880,802.34
当期营业收入(元)	40,067,876.52	21,480,719.92
所占比例	6.39%	4.10%

2014 年度，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较上年度大幅增长。

(2)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公司的研发团队均从事智能化系统集成相关行业多年，拥有多年的行业经验，研发技术人员在专业领域储备了丰富的技术知识和应用经验，业已形成了一套完善的研发——应用体系，目前，公司在智能化领域拥有包括 21 项软件著作权和 1 项专利在内的多项自主知识产权。

公司在研项目情况：公司的研发方向主要为智能化技术的深化应用，公司以建筑智能化技术为基础，逐步切入公共安全管理智能化领域。气体传感器是公共安全管理智能化领域的核心组件之一，近年来，工业生产、家庭安全、环境监测和医疗卫生等公共安全管理领域对气体传感器的精度、性能、稳定性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同时，公共安全管理智能化程度的提高也对气体传感器的微型化、智能化和多功能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与科研院校合作，围绕公共安全管理智能化方向，专门成立了气体传感器事业部，当前的研发重点着眼于基于光学传感器技术应用的检测仪及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

(3) 经核查公司技术研发立项相关材料、专利技术证明文件并对公司核心



技术（业务）人员进行访谈，认为公司目前取得的 1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和 21 项软件著作权均系自身研发人员利用自有资源研发获得，公司在研发以及专利申请过程中，均安排技术专员作专利检索分析与排查，必要时由专业的专利事务所人员协助完成。因此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技术权属关系明晰，不存在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的情形或潜在纠纷。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承诺函：“本人不存在违反公司竞业禁止的情形，就竞业禁止问题与公司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与原任职单位或其他任何单位无关于竞业禁止的协议，本人与原任职单位或其他任何单位就竞业禁止问题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若承诺不实，本人将承担一切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知识产权不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没有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

（4）目前公司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存在需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情形。

2.3 业务、资产、人员

2.3.1 业务描述

请公司准确、具体的阐述公司的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业务描述是否准确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以建筑、交通、公共安全等领域的弱电智能化工程设计、承包、施工为业务发展重心，是一家智能化工程的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施工集成服务商。公司的主要业务链涵盖智能化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的前期咨询、方案设计、软件开发、工程施工、系统集成，以及智能化设备的研发销售等各个环节。《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的业务基本情况”之“（二）主要产品和服务”中就公司经营的主要产品与服务情况进行披露。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 100%。

业务分类标准：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公司主营



业务归属于鼓励类产业中的“建筑业”大类下的“智能建筑产品与设备的生产制造与集成技术研究”；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代码 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代码 6520）”。

根据公司的说明、《审计报告》，并抽查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描述准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3.3 资产权属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公司资产具体情况请详见《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通过互联网查询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利状况，公司拥有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均已依法办理登记并获授权；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且目前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形，亦未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公司对其主要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会受到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3.4 知识产权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2）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3）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回复：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实用新型、21 项软件



著作权和 3 项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持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软件产品登记证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与查询系统，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查询结果，公司完整地拥有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2) 经查阅公司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公司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公司的知识产权均属于自主研发或自主申请所得，不存在与他人合作进行知识产权研发的情形，也不存在受让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3)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浙江法院公开网站等网站进行查询，公司目前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2.3.5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2) 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回复：

(1)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阅公司员工名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61 名，具体结构如下：

1、岗位结构

岗位	人数	比例 (%)
研发人员	19	31



生产人员	30	49
管理及其他人员	12	20
合 计	61	100

2、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比例 (%)
本科	50	82
专科	6	10
中专及以下	5	8
合 计	61	100

3、年龄结构

岗位	人数	比例 (%)
30 岁以下	24	39
31-40 岁	25	41
41-50 岁	9	15
51 岁以上	3	5
合 计	61	100

经核查，公司员工多数具有与其岗位相关的学历和工作背景，员工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与公司业务是匹配、互补的。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资产有专利权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等，且主要资产均与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相关联。关于公司财产的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要资产与其业务、人员是匹配、关联的。



2.4 规范运营

2.4.1 环保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守的相关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是否合法合规；（2）是否需要并且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如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存在危险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司是否已经取得）；（3）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并请予以特别说明。

回复：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日常经营需要遵守的相关环保规定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未受到相关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日常环保经营合法合规。

（2）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城市智能化和市政公用项目的设计、承包服务，业务链涵盖城市智能化和市政公用项目的前期咨询、方案设计、软件开发、工程施工、系统集成，以及智能化设备的研发销售等各个环节。公司从事相应业务不会产生工业废水、废气等情况，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无需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为进一步提升内部控制及环境管理水平，公司申请并取得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标准，认证范围：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所从事的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计算机系统集成、城市园林绿化



叁级所涉及的相关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7 日。

(3) 公司主营业务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 归属于鼓励类产业中的“建筑业”大类下的“智能建筑产品与设备的生产制造与集成技术研究”；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代码 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代码 6520)”。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4.2 安全生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2)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回复：

(1)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取得了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浙)JZ 安许证字[2010]011727，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13 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取得了目前业务生产所需要的安全生产许可手续。

(2)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审阅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高度重视安全施工管理工作，制订了《安全生产岗位职责》、《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三级教育制度》等一系列安全施工管理制度。

富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近三年来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日常业务环节符合安全生产规定，并采取安全公司施工



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安全生产事项是合法合规的。

2.4.3 质量标准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回复：

（1）经核查，公司持有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认证范围：计算机系统集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和 GB/T50430-2007 标准，认证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城市园林绿化叁级，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7 日。

（2）根据富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采取的质量标准已通过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合法合规。

7. 关联交易

7.1 关联方

请主办券商、律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并就其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审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查询关联方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1	孙军文	40%	实际控制人
2	孙富良	30%	实际控制人
3	孙水仙	30%	实际控制人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系
1	孙军文	董事长、总经理
2	姚燕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	卢卫民	董事、副总经理
4	胡亮	董事
5	张勇	董事
6	姜翌琼	监事会主席
7	骆健	职工监事
8	徐志刚	监事

上述自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投资或担任主要职务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同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军文投资的企业并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长
2	杭州同兴移动传感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姚燕投资的企业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3	宁波鑫通线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姚燕投资的企业并担任该公司董事，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卢卫民投资的企业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4	浙江鑫通一舟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姚燕担任该公司董事，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卢



		卫民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5	宁波鑫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卢卫民投资的企业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6	浙江怡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亮投资的企业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7	温州意捷怡讯信息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亮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8	杭州富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卢卫民投资的企业
9	浙江富通光纤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卢卫民担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

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回复：

有限公司时期，同兴建设未建立关联交易相关制度，部分关联交易事项未经公司当时的股东会审批；公司目前已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业务规则》的规定，通过了《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以及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司的全体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尽可能地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并规范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公司的关联交易”部分披露；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均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补充确认。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7.4 规范制度

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以及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司全体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尽可能地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并规范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已经得到切实履行。

8. 同业竞争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2）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合理性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孙军文、孙富良、孙水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公



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保证未来亦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公司对于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合理、有效，并已经得到切实履行。

9. 资源（资金）占用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2）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问题的发生及解决情况。

回复：

(1)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该等制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且，经核查，上述制度自制定以来得到了有效执行。

(2)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10. 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



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2) 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1)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化工程和市政公用项目的设计、承包服务，业务链涵盖智能化工程和市政公用项目的前期咨询、方案设计、软件开发、工程施工、系统集成，以及智能化设备的研发销售等各个环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等业务系统，拥有与上述经营相适应的生产和管理人员及组织机构，具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场所、机器、设备。公司具备独立运营其业务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以自己的名义签订业务合同，业务独立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同兴建设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时的出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依法承继同兴建设的所有资产和债权债务。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或关联方共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商备案文件、选举及聘任文件后确认，同兴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合法产生，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根据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说明，同兴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没有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不存在由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代发工资的情况。根据公司说明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同兴股份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已聘任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同兴股份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同兴股份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会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同兴股份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未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兴股份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已在税务部门进行税务登记并依法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订单都通过公开招标取得，历年主要客户及其业务占比都会发生较大变化，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状况。公司主要采购内容为劳务、智能化设备、建筑原材料，供货商可替代性较高，不存在对单一供货商的重大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对外不存在依赖性，不存在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二、公司特有问题的

2.产业政策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 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 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回复：

(1) 经核查，公司以建筑、交通、公共安全等领域的智能化工程设计、承包、施工为业务发展重心，是一家智能化工程的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施工集成服务商。公司的主要业务链涵盖智能化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的前期咨询、方案设计、



软件开发、工程施工、系统集成，以及智能化设备的研发销售等各个环节。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归属于鼓励类产业中的“建筑业”大类下的“智能建筑产品与设备的生产制造与集成技术研究”。

根据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十、高技术服务业/130、信息技术服务：基于物联网技术等智能城市管理、智能环保、智能交通等信息服务解决方案及服务平台”被列为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所属的智能化工程行业属于国家明确鼓励和优先发展的产业，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导向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2）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适用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

（3）经核查，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智能化行业及智慧城市的发展，发布了一系列法规、政策积极鼓励智能化行业发展，不仅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明确把“智能建筑产品与设备的生产制造与集成技术研究”列为鼓励类产业，同时在《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也提出“组织重点领域和关键技术的研究。重点加强对建筑节能、环保、抗震、安全监控、既有建筑改造和智能化等关键技术的研究”。2014 年国家更出台了《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全面提升了智慧城市在城镇化建设中的战略地位。不仅如此，国家还颁布了一系列智能化领域的行业标准和规范，提高行业的标准化程度，指导行业的有序健康发展。国家法规和产业政策的扶持，是智能化行业近年来快速发展的有力保障。

本所律师认为，目前的相关产业政策均积极鼓励和推动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在短期内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承接分包、转包项目的情况，是否符



合建筑承包相关的法律法规，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承接转包工程项目的情形，公司的业务开拓和承揽均是在公司现已取得的资质、许可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不存在借用其他企业资质证书、以其他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等违法承包工程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承接分包工程项目的情况。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从事承接的分包工程项目的相应资质，且依法与分包工程的发包人签订了分包合同，不存在承接违法分包工程项目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承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违法转包、违法分包工程项目的情形，公司在承包工程项目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因此与相关方产生过任何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要求。

(2) 请公司说明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将劳务施工分包的情况。请公司说明该等分包的具体内容，公司进行劳务分包是否符合建筑承包、劳动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说明等材料，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将劳务



施工分包给专业劳务公司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专业劳务公司具有相应的劳务施工资质，符合建筑业的相关法律法规。

2、根据公司说明，本所律师注意到，报告期内，公司在部分工程项目中存在临时劳务用工的情形，具体情况为公司因项目施工进度的需要，在部分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临时雇佣部分人员并由其在一定时期内完成一定量的工作任务。

公司临时劳务用工的情形不属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劳务作业分包情形，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该公司的劳务作业分包不存在因违反建筑承包、劳动合同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产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此与相关方产生任何纠纷或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

公司承诺以后继续规范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劳务分包行为，在以后的施工工程项目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筛选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进行劳务作业分包，保证不出现将工程劳务作业违法分包给不具有承包资质的企业、个人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对劳务分包事宜进行了必要的规范，目前没有纠纷，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有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说明的内容外，不存在其他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为《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刘柏郁)

经办律师：


(林华璐)

经办律师：


(陶冬梅)

出具日期：2015年4月23日